

訴 願 人：○○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4 日小字第 A9400305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28 日在本市○○○碼頭前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自用小貨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，遂以 94 年 5 月 23 日柴 A5507410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自用小貨車應

於 94 年 6 月 6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，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7 日送達。

二、嗣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掣發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一字第 94072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

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4 日小字第 A9400305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，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、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，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，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。……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

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如左：……三、目測判定：指由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及公、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，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，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。二、小型車處新臺幣 1 萬元。三、大型車處新臺幣 6 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接到系爭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後，因急著回鄉下，一時疏忽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28 日在本市○○碼頭前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，遂以 94 年 5 月 23 日柴 A5507410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自用小

貨車應於 94 年 6 月 6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，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7 日送達。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排煙檢查記錄表、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人主張因一時疏忽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乙節，訴願人既自承過失，依法即應受處罰，是訴願理由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